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通知,因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泉聚控股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公司收到北京法院冻结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799,561,764股,无限售流通股29,400股,已全部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月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6-005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2016-0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收购Bandar Malaysia Sdn Bhd 股权事宜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部分海外媒体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当地公司Iskandar Wharfton Holdings Sdn Bhd组成收购马来西亚一马地地产有限公司(MDIB Real Estate Sdn Bhd以下简称“MDIRE”)持有的Bandar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唯达公司”)60%股权的事宜进行了报道,其中,有媒体报道称交易价格为74.1亿林吉特。该数据与本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收购Bandar Malaysia Sdn Bhd股权的公告》(临2016-003号)中披露的总价以5.79亿林吉特每股收购价格存在差异,现就两个数据的差异进行说明:

两个数据的差异是由于数据内涵不一致所致。根据2015年12月31日联营体与MDIRE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联营体收购唯达公司需支付的收购价格为2.79亿林吉特是唯达公司基于现状条件下100%的股权价格。此外,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联营体将同时向其承担相应比例的债务和费用约2.31亿林吉特,该笔费用将计入交易对价。因此,相关费用将在6个月的交割期间内完成高估确定,上述两项金额合计74.1亿林吉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发布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08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函告,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东凌实业于2015年9月26日将其持有公司的3,392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权人为上海复锦有限公司,2016年1月6日,东凌实业办理了上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58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3,96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766,903,272股)的21.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7,310,000股,占总股本的20.78%。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通知;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0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公司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鉴于公司计划于2016年2月6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受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增持计划延期,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原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7月11日起,计划在未來六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公司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二、股份增持计划延期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前一个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期前二十日起,直至公告前一日,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确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三个月,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不变。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诚信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持有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保变电气”)22.96%的股权,为保变电气第二大股东、“11天诚信”的担保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持有本公司33.47%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保变电气已于2015年9月21日、12月4日披露了天威集团及其三家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及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今日,本公司获悉天威集团发布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为了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天威集团于2015年9月21日向河北省保定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上述三家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向河北省保定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上述三家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相关工作。

2016年1月8日,天威集团及上述三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及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该事项不影响天威集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声明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发展”)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支持控股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国家企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航天科工对中国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充满信心,在“转型升级”、“二次创业、建设国际一流航天防务公司”的征程中,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将发挥更大作用。

二、航天科工及所属单位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控股7家上市公司航天信息、航天晨光、航天通信、航天发展、航天科技、航天长峰、航天飞豹股票。

三、继续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

二、股份增持计划延期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前一个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期前二十日起,直至公告前一日,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确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三个月,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不变。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0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2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股票继续停牌。

今日,公司股票获悉天威集团发布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保定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为了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天威集团于2015年9月21日向河北省保定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上述三家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向河北省保定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上述三家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相关工作。

2016年1月8日,天威集团及上述三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及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该事项不影响天威集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拟发行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分人民币20亿元和人民币40亿元分别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724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由国家开发银行

二、股份增持计划延期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前一个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期前二十日起,直至公告前一日,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确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三个月,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不变。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大同煤业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201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3.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重申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 1.召开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共3名,所代表股份464,24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代表股份67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065%。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共16名,持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65,12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2.32%。992,572股,占5.356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64,907,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票2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33%;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01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64,907,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33%;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64,907,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33%;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64,907,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33%;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64,909,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2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76%;反对2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64,909,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票2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76%;反对2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周文之律师、顾洪峰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金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由召集人、召集人代表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王明山、许春生、余伟俊等三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范建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05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的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07议案名称: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09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10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11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2.13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1,011	99.09	127,000	0.01	38,500	0.01

2.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443,211	99.09	134,800	0.01	38,5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01	发行规模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方式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03	发行方式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05	债券期限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的配售安排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08	募集资金用途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09	上市场所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10	担保安排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11	承销方式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12	决议有效期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2.13	偿债保障措施	67,467,8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8
3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7,466,647	99.09	134,800	0.23	38,500	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二、三(普通决议)通过。议案四涉及修改《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